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0043-0052 案表列

整理／ 劉琮琦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温柔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新聞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至2025年7月，共收到52件特別申訴案。《鏡電視公評人報告》2025年5月號已經呈現至0042案，本期報告處理0043至0052案，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予以列表。列表順序從最新收到的申訴案依次排列。

申訴案：202507170052號

申訴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要求下架原報導內容並提供正式聲明。
調查過程	本件非欲提出新聞申訴，故將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於7月18日去信向申訴人說明，表示來函內容非辦公室業務範圍，並於同日將訊息轉鏡新聞客服中心處理。另新媒體部已於7月18日將原報導更新為新版本。
鏡新聞網址	2025/7/17 台師大教授嗆「整個師大都要道歉？」又被爆當掉合格學生：我就是要教訓你（7/18更新版連結，請見QR Code 1） QR Code 1

申訴案：202507060051號

申訴日期	2025年7月6日
申訴內容	觀眾來信表示對於主播王〇〇的播報內容表達支持。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7月7日去電該觀眾，釐清原函意見，確認此案為觀眾意見反應，非欲提起新聞內容申訴，故將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
處理結果	公評人於7月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〇〇副總、朱〇〇總監／總編審及黃〇〇法務長，請客服中心相關人員另行回覆觀眾。
鏡新聞網址	2025/7/3 轟消費彭振聲！　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見QR Code 2） QR Code 2

申訴案：202507040050號

申訴日期	2025年7月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主播王〇〇於4月18日晚間新聞18時06分〈街頭蔣萬安　鋪路2028？拋倒閣　藍白有異見〉及7月3日晚間新聞18時40分〈轟消費彭振聲！　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兩則報導結束時，以過激言論評論新聞當事人，盼鏡新聞重視並檢討改進，俾新聞專業得昭公信。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7月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〇〇副總、朱〇〇總監／總編審及黃〇〇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此案。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法務長黃〇〇則提供鏡電視主播行為準則與接案規範供公評人辦公室存參。
處理結果	鏡電視針對該事件引發的新聞報導與輿論討論，已於7月4日在官網公告正式聲明，網址及內容如下：https://www.mnews.tw/story/20250704nm007 鏡電視亦於7月10日召開內部會議，釐清事件原因並決定後續懲處。 鏡新聞114年7月3日1800晚間新聞主播王〇〇播報過程引發客觀性問題，本公司說明如下： 一、民意代表接受媒體監督本為民主社會常態，鏡新聞本於職責，對公共事務進行監督，天經地義。惟本次主播播報夾帶個人評論，踰越客觀、中立原則，本公司已先予以告誡，並進行內部調查。 二、調查結果確認主播夾帶個人主觀評論，雖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但與《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有違。依《員工獎懲作業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7 月11日做出懲處決定。 三、鏡新聞將持續精進同仁專業精神，關注公共議題，致力監督時政，並提供最優質的新聞內容。 另，新聞部已於2025年7月29日透過客服中心回覆申訴人調查處理結果。

鏡新聞 網址	2025/7/3 轟消費彭振聲！　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見QR Code 3） 2025/4/18 轟蔣萬安「帶頭違法」　綠赴監院檢舉要求彈劾（見QR Code 4） QR Code 3　QR Code 4

申訴案：202507030049號

申訴日期	2025年7月3日
申訴內容	公評人辦公室收到內部員工提出的申訴表單及來信，指主播王〇〇於7月3日晚間新聞約18時40分，〈轟消費彭振聲！　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這則報導結束時，作出不恰當的新聞評論，有失新聞主播該有的公正客觀態度，且當日還於社群媒體發文，影響公司聲譽。
調查過程	本案係屬內部申訴案且涉及公司管理問題，非屬公評人特別申訴處理之範疇，故辦公室僅於7月4日整理申訴人原函內容與相關新聞播報側錄片段存查。
處理結果	公評人於7月7日回覆申訴人信件，表示本件屬內部申訴且涉及管理問題，已將此案轉權責主管新聞部副總經理張〇〇處理。 公評人同日發送電子郵件，將該申訴內容轉新聞部張〇〇副總、朱〇〇總監／總編審及黃〇〇法務長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法務長黃〇〇則提供鏡電視主播行為準則與接案規範供公評人辦公室存參。

	另，鏡電視針對該事件引發的新聞報導與輿論討論，已於7月4日在官網公告正式聲明，網址及內容如下：https://www.mnews.tw/story/20250704nm007。鏡電視亦於7月10日召開內部會議，釐清事件原因並決定後續懲處。 鏡新聞114年7月3日1800晚間新聞主播王〇〇播報過程引發客觀性問題，本公司說明如下： 一、民意代表接受媒體監督本為民主社會常態，鏡新聞本於職責，對公共事務進行監督，天經地義。惟本次主播播報夾帶個人評論，踰越客觀、中立原則，本公司已先予以告誡，並進行內部調查。 二、鏡新聞將持續精進同仁專業精神，關注公共議題，致力監督時政，並提供最優質的新聞內容。
鏡新聞網址	2025/7/3　轟消費彭振聲！　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見QR Code 5） QR Code 5

申訴案：202506220048號

申訴日期	2025年6月2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6月22日下午1時31分新聞中，將「臺灣臺語」稱為「閩南語」，違反行政院公告之「臺灣臺語」正式名稱，而使用過去國民黨以行政命令強迫使用的「閩南語」，且新聞內容還說廣東話、閩南語、客家話是方言，質疑鏡新聞品質。
調查過程	本案來函人未填寫申訴表單，也未提供電話。公評人辦公室於6月23日去函申訴人，請其協助填寫申訴表單並提供聯絡方式與新聞連結，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申訴人後續並未回覆信件。 公評人辦公室於6月27日將此案轉客服中心參考。
鏡新聞 網址	2025/6/21 神曲「大展鴻圖」洗版全網 李多慧、JayPark、ØZI也淪陷（見QR Code 6） QR Code 6

申訴案：202506190047號

申訴日期	2025年6月1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報導中13分43秒至13分45秒所播出的畫面，侵犯其與友人肖像權。
調查過程	了解申訴人訴求後，公評人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副總張〇〇、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〇〇及林〇〇副總監，請製播單位處理此案，並副本給法務長黃〇〇。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6月27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莊〇〇申訴人您好： 鏡電視相關部門對您的申訴意見非常重視， 現由客服代轉節目督導的說明， 敬請抽空過目。 若有其他想法或建議， 歡迎隨時來信， 祝您 平安順心！

	以下為信件內容： 莊申訴人您好 感謝您撥冗反應對本頻道《青春“勿”語》專題中肖像畫面的意見，我是鏡電視採訪中心副總監林〇〇，同時亦為該專題製作人。原希望能親自與您聯繫說明，日前曾致電及傳送簡訊，惟未獲回覆，或許打擾之處，尚祈海涵。 經與採訪及攝影團隊詳加確認，該段畫面係於公開活動—電玩展現場所拍攝，畫面主要作為活動氛圍之呈現，並無特定指涉，亦未針對個人進行特寫處理。 儘管畫面拍攝於公開場合，且使用時間極短，我們理解該畫面仍可能使您感到不悅，對此我們深感抱歉。未來在畫面使用上，我們將更加謹慎審視細節，盡力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誠摯感謝您對我們報導內容的關注及意見，您寶貴的意見是我們精進的重要依據。 順頌　平安如意 鏡新聞採訪中心 本申訴案於2025年7月17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
鏡新聞 網址	2025/6/14 青春「勿」語—手遊數位誘捕》全集　知名手機遊戲淪未成年裸拍獵場　一年3千名兒少受害　追犯罪產業鏈　遊戲分級一國多制兒童不宜多　家長教師如何數位防身？｜鏡新聞調查報告（見QR Code 7） QR Code 7

申訴案：202505230046號

申訴日期	2025年5月23日
申訴內容	來函人未透過申訴表單提出申訴，而是直接來信至鏡電視外部公評人信箱，表示鏡新聞兩名記者未經同意對其擅自錄影錄音，且將採訪內容播出，要求撤除新聞並請記者親自致歉。
調查過程	本案申訴人原函未提供新聞連結或標題，未能判斷申訴人所指的新聞報導是否確為鏡新聞製播之內容，無從查核。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詢問申訴人是否願意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及報導連結，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至今未獲申訴人回覆，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505160045號

申訴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函表示報導未經同意使用其資料照片，且該照片與報導內容無關，易生誤解，憂其名譽受損，要求盡速將照片下架。
調查過程	經查，申訴人提供之新聞連結並非鏡新聞的相關報導。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也未刊載於鏡新聞網路平台，非屬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的職責範圍，無從受理。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申訴案：202505120044號

申訴日期	2025年5月1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透過加密信件發函至公評人信箱，信件標題:【錢〇嚴正聲明要求鏡新聞下架並回復】　鏡新聞：【獨家】宣揚統戰、控CEO台獨　華碩工會「錢女」竟獲頒優秀勞工，表示新聞非全面事實，誤導公眾，貶低當事人名譽。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5月13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法務長黃〇〇、新聞部張〇〇副總及朱〇〇總監／總編審，請製播單位處理此案。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5月13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 謝謝您5月13日再次來函關心並表達意見， 客服轉達相關單位針對來函意見調查後的回應， 敬請抽空過目。 鏡電視客服中心 2025/5/14 ---- 一、有關本案查證過程，如前封回覆信件所提及，鏡新聞記者已根據公開資訊聯繫工會聯絡人，並進行必要的查證工作。至於工會內部回應流程為何無涉事實查證原則，鏡新聞已履行查證義務，向相關單位詢問並確認資訊的準確性。 二、另外，鏡新聞始終秉持新聞專業精神，致力於提供準確且充分查證的報導。本案採訪過程中，已盡事實查證義務，報導內容皆客觀引用相關訪問內容，並無貶低他人名譽之情事。 三、感謝來函與關心，鏡新聞將繼續秉持專業新聞精神，繼續提供優質節目與新聞報導。 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於5月14日上午收到原申訴人來函，表示對鏡新聞第一階段的回覆有異議。依鏡新聞申訴流程辦法，此申訴案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內容如下：

	您好，公訴人及鏡新聞客服， 1. 鏡新聞記者稱有查證義務，「鏡新聞記者已根據公開資訊聯繫工會聯絡人」，但〇〇企業工會公開資訊是工會信箱，工會信箱並未接到鏡新聞採訪需求、及確認錢〇選拔推薦參選優秀勞工流程等事實。鏡新聞並未履行事實查證義務。就在新聞中講〇〇工會回應。此屬於惡意偏頗報導新聞。若鏡新聞堅稱自己有訪問內容，請公開此內容給當事人，釐清訪問的對象，及對象如何回復，確保用事實說話。 2. 鏡新聞有本人聯繫電話（江姓記者有本人電話），但不與本人聯繫，可見鏡新聞報導此記者有惡意抹黑造謠，加重誹謗錢〇名譽之嫌疑，故請鏡新聞務必對該名記者進行相關懲處。媒體從業人員應理性客觀公正報導事實，並且應平衡報導。故意跳過當事人，採訪非〇〇工會官方回應之內容，斷章取義，故意誤導觀眾，實屬惡意報導誹謗錢〇新聞。 3. 鏡新聞內容報導說錢〇正在接受調查，但事實是，本人並未接受政府任何單位調查，本人是守法公民，任何人，任何單位沒有任何證據情況下，不得進行向公眾傳達本人正在接受調查。反而是本人已經起訴3月12日及4月10日鏡新聞報導誹謗錢〇新聞的記者，追究其刑事責任（妨礙秘密罪和加重誹謗罪）。鏡新聞故意混淆視聽，利用錯誤謠傳調查訊息，明知江姓記者報導內容涉嫌犯罪，5月2日報導仍然沿用「指控CEO云云」，此訊息也未盡履行查證義務，並未向本公司CEO確認，亦無向本人查證。就偏頗引用，故意錯上加錯。誤導觀眾以為本人有犯法疑慮。貶低當事人名譽，實為惡意抹黑造謠，加重誹謗。記者已經涉嫌刑事責任，加重誹謗罪。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0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同法第44條復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同法第45條又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上所述，亦違反《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第一章第四條、第二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三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四章第一條、第五章第五條、第七條。 經公評人與製播單位再次確認製播流程與新聞內容後，公評人辦公室於5月14日下午回覆申訴人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完備本申訴案程序。內容如下： 錢女士您好： 感謝來信公評人信箱。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於5月12日接獲您的申訴後，公評人依照第一階段申訴辦法，於了解製播情況後，請製播單位以信件向您說明。經查，採訪中心已於5月14日透過客服中心回信給您，還請參考相關回覆。 關於您此次（5月14日上午10:00）來信提及的內容，逐一說明如下。 1. 關於鏡新聞5月2日新聞報導的查證過程，採訪單位說明如下：「鏡新聞記者已根據公開資訊聯繫工會聯絡人，並進行必要的查證工作。至於工會內部回應流程為何無涉事實查證原則，鏡新聞已履行查證義務，向相關單位詢問並確認資訊的準確性」。另，保護消息來源是新聞採訪專業重要原則，尚請鑒察。

	2. 您所提到3月12日與4月10日撰寫報導的江姓與曾姓記者，經查，應為《鏡週刊》記者，與鏡新聞分屬不同事業單位，非本辦公室能受理的業務範圍，若有申訴，請逕向《鏡週刊》提出。 3. 另關於鏡新聞5月2日報導，引述《鏡週刊》報導內容，採訪單位說明如下：「本案採訪過程中，已盡事實查證義務，報導內容皆客觀引述，並無貶低他人名譽之情事」。 以上說明，感謝您的來函與關心。 鏡新聞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敬覆 5月14日傍晚申訴人再次來信請公評人督促鏡新聞記者行業自律，不得再犯。並請鏡新聞書面完整回覆申訴人提出的問題。 5月20日申訴人再來信，希望公評人再協助完整審查並督促鏡新聞完整回覆問題。內容如下： 您好公訴人翁教授， 早安，以下信件本人已表達對鏡新聞回復之不滿意及異議的地方，依照申訴流程，已經於5月14日提出申覆。還請公評人再協助完整審查並督促鏡新聞完整回復問題。 謝謝！ 錢〇 〇〇第五屆勞方代表 〇〇企業工會副理事長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公評人當天回覆申訴人，並將辦公室自收到申訴人的第一封申訴函後，依申訴辦法處理的完整過程附件予申訴人查照。本案依《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規範，業已完備兩階段之申訴處理。內容如下：

	錢女士，您好！ 外部公評人辦公室於今天上午10:25再次收到您的來函，內容如下: 「您好公訴人翁教授， 早安，以下信件本人已表達對鏡新聞回復之不滿意及異議的地方，依照申訴流程，已經於5月14日提出申覆。還請公評人再協助完整審查並督促鏡新聞完整回復問題。謝謝！ 錢〇 〇〇第五屆勞方代表 〇〇企業工會副理事長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有關您本次來函中提出的要求，茲以本辦公室自收到您的第一封申訴函後，依申訴辦法處理的完整過程回覆如附。本案依《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規範，業已完備兩階段之申訴處理，敬請查照。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翁〇〇 敬覆 申訴人當日依舊來函表達異議。惟本件已結案，辦公室未再另行回覆申訴人。
鏡新聞網址	2025/5/2【獨家】宣揚統戰、控CEO台獨　華碩工會「錢女」竟獲頒優秀勞工 （官網連結見QR Code 8、Facebook連結見QR Code 9、YouTube連結見QR Code 10） QR Code 8　QR Code 9　QR Code 10

申訴案：202505010043號

申訴日期	2025年5月1日
申訴內容	此案來信者欲於提供「台北市政府製作密件假資料 由安置變違占」之新聞線索。
調查過程	本件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去電來函人說明「新聞投訴」和「新聞申訴」之差別，來函人表達想自行聯繫客服中心說明，辦公室遂透過電郵提供其鏡電視客服專線及信箱供後續聯繫。同天，公評人將申訴內容及處理過程轉寄新聞部副總張〇〇知悉。